

船 舶 登 記 法

高序
三、七、廿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156B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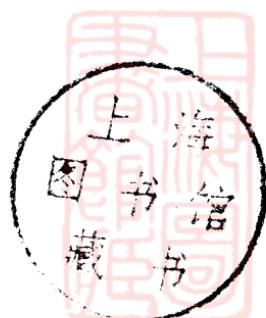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1636955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出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船籍港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登記之目的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官署

八、聲請之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并敍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敍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敍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
聲請登記



仍請登記取回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出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并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

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登記號數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船舶之標示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

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

登記證明書



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暫時登記

一、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聲請求權時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

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

聲請附記登記

附記登記

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

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

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四、復登記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効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陳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

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

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船質

四、總噸數或擔數

五、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進水之年月日

七、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九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



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經理人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

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登記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縱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

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

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

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

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

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抵押權移轉登記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製造中船舶抵押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船舶之種類

二、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四、計畫之容量

五、製造地

六、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登記之目的

九、登記之官署

十、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縱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應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二、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三、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四、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

登記費



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

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更正簿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標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并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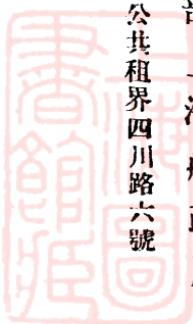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156B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

公共租界四川路六號





1636355